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差(假)參加會議(研習)心得報告表

- 一、日期：105年6月17日
- 二、地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展覽名稱：「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成果與檔案巡迴展」
- 四、參加人員：何專員孟姿、鄭淑敏、鄧煥珍
- 五、報告人：鄧煥珍
- 六、展覽主題：執行有愛、公義無礙

執行有愛



便民有感

小額多元繳款

在多元繳款實施以前，民眾欠繳稅捐、罰鍰、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移送機關移送分署執行後，僅能至分署或移送機關現場繳納，部分案件或可透過劃撥、匯款等方式繳納，惟對民眾仍多所不便，例如：民眾須特地請假處理繳款事宜，或者居住於交通不便地區的民眾，來回奔波往返，無形中增加民眾的時間與金錢之成本。有鑑於此，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高民眾繳納意願，避免進入強制執行階段，以及增加小額案件之執行成效，執行署自97年起陸續規劃推動多元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措施，實施迄今，成效顯著。自105年1月起，新北

分署更首先開辦信用卡臨櫃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服務，現在各個分署均已陸續跟進。



從心出發

執行「心」方向

政府存在的目的，是要照顧人民，解決人民的問題，行政執行署除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對於弱勢族群亦秉持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採取各種具體作為以體恤、關懷經濟弱勢族群。

關懷弱勢重要措施

採取主動、積極援助作為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於執行時發現義務人生活困頓亟待援助時，除暫予寬緩執行外，並視情況辦理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通報當地社福單位提供各項救助、諮詢。

發生重大災害時，暫緩強制執程序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屬於風災、水災、震災之受災義務人，主動施予各項展延、寬緩措施。

發生重大災害時，暫緩強制執程序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屬於風災、水災、震災之受災義務人，主動施予各項展延、寬緩措施。

重視人權保障優先

對於義務人領取的社福津貼、救助、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等，行政執行機關依法不予執行或酌留相當款項，以保障弱勢義務人之生存權。

建立分期繳納制度

義務人如因故無法一次完納時，得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申辦分期。

成立愛心社團，從事公益活動

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均成立愛心社團，以具體行動關懷弱勢民眾及義務人；另鼓勵替代役役男於協助處理公務之餘，從事各種公益活動，建立機關新形象。



實踐理論：提供理論實踐的



查封、拍賣實際上到底是怎麼進行的？

這個問題只要是法律系的學生都充滿興趣吧！但學生往往只能透過教科書冷冰冰的文字，憑空想像現場執行的畫面，導致滿腹的疑竇找不到解答。此時，若有管道可以讓學生親自體驗整個執行過程，使課堂所學與實務交相印證，如此對於法學教育的提升，必定大有幫助。

適逢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於 100 年間，中國文化大學同學實習感言適逢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於 100 年間，為落實大學卓越計畫，並提升大學法學教育品質，而產生了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的構想，執行署獲悉後即指示新北分署應全力配合，以期建立行政執行機關與大專院校合作的首例。此外，執行署並於各項場合提示各分署應積極主動與轄區內的大專院校洽談合作提供法律實習課程，將政府資源提供與民間使用。希望藉由此合作機制的建立，能構築起法律系學生的實務學習平台，以補學校教育資源的不足，並培育出理論與實務兼備的法律系學生，強化學生未來職場的專業能力與競爭力。同時，藉由學生到分署實習的過程，學生可以深入瞭解行政執行機關各項業務內容，對行政執行機關的業務宣導、理念與政策的行銷，及塑造行政執行機關開創新形象等，皆有所助益。

學生實習感言

中國文化大學曾同學



FRIENDSHIP IS...

在分署實習，讓我重新認識行政執行署這個機關，在實習前，我認為執行署就是一個冷冰冰的機關，它不太會去為民眾著想，更不會幫忙民眾解決問題，但上課後，我知道我必須要改觀了，也許我只是剛好遇到一個比較沒耐心的書記官，但不能因為一個案例而誤會整個執行署，至少，實習第一天我就從課堂中知道，執行署不會與手無寸鐵的民眾強硬對抗，相反地，執行署是經濟能力較弱勢者的後盾。

16



舉報有賞

獎勵檢舉制度之緣起

目的

為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檢舉行蹤

執行署為推展行政執行業務，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提供線索，俾順利執行拘提，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於92年5月5日函頒「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93年12月21日修

正名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分署於法院裁定准予拘提後，因執行拘提顯有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者，得函報執行署以媒體及其他公告方式，獎勵提供有關應受拘提人之行蹤等線索。嗣於 103 年 7 月 25 日修正為因行蹤不明，即得函報執行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

檢舉財產

為期發現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95 年 2 月 8 日修正前揭要點，增列獎勵提供有關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資料。

檢舉奢華

行政執行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增訂第 17 條之 1 禁止奢華條文，爰於 99 年 9 月 3 日配合修正前揭要點，增列獎勵提供有關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無紙減碳

創造多贏的執行命令電子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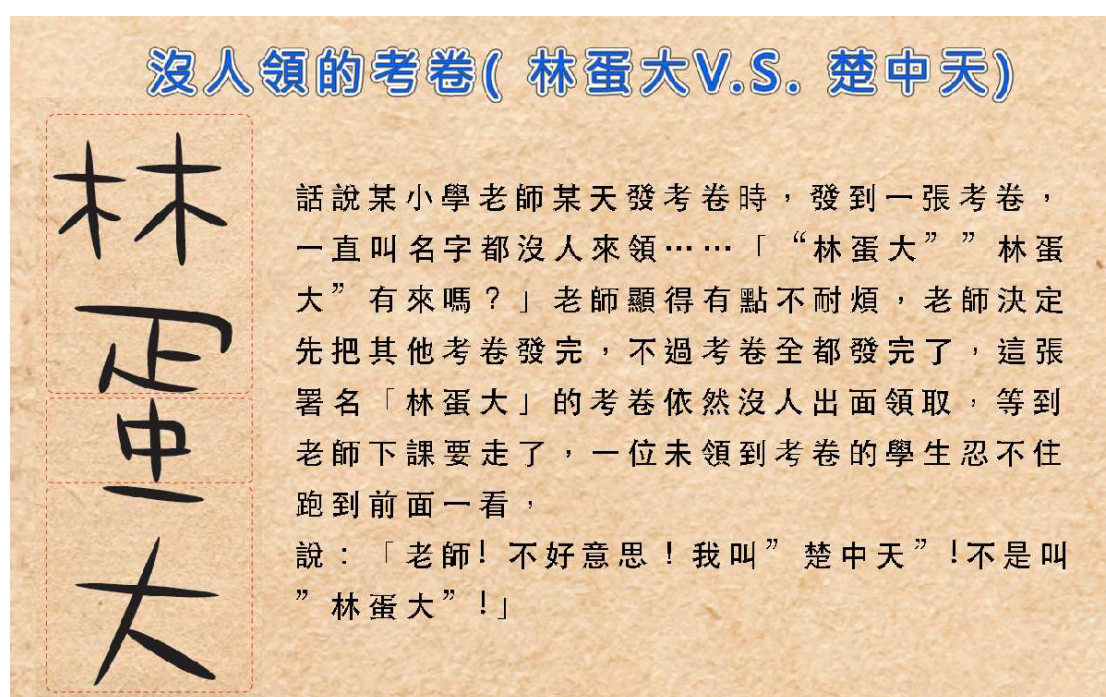
您知道 1 件紙本執行命令從執行人員開始製作到金融機構回復執行結果，要花費多少紙張、郵資及時間成本嗎？

據統計，上開作業流程，分署及金融機構平均共需使用 4 張 A4 紙、2 個信封，雙掛號郵資 68 元及 16.3 日的作業時間。以各分署每年發出粗估達百萬件的執行命令來看，各項成本支出相當驚人。其中郵資雖然是由移送機關代墊支出，但依法律規定該項費用最終仍應由義務人負擔。此外，分署及金融機構發送或收受紙本執行命令時，亦需使用相當的人力進行收發文、拆裝及寄送信件等作業。

因此，傳統的作業流程，對義務人、分署、金融機構及移送機關而言，都是花錢、耗時、費力的事情。執行署為節省上述的成本支出，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9年間啟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之際，便積極配合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即分署送達金融機構的行政執行命令，由紙本郵寄改為經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以期達成減輕義務人財務負擔，節省移送機關代墊費用支出，減少分署及金融機構人力負荷，提升行政效率及節能減碳等多功能目標，營造民眾、分署、金融機構及移送機關的四贏新局。

便利閱讀

前言——從乙則網路笑話談起



由於我國文字有許多合體字，所以一個字常常可以拆成兩個以上的單字。

例如：明=日+月 姓=女+生 好=女+子；又有許多中文字長得非常相似，有如孿生兄弟一般，令人眼花撩亂。例如：戊、戌、戍這三個字；己、巳、已這三個字，當我們以人工書寫時，如果沒有安排好字距或行距，加上字跡潦草不夠工整，讓人難以辨識，可能就會讓讀者看錯字，會錯意，輕則鬧出笑話，重則可能造成不必要之誤解，甚至衍生無謂之糾紛。尤其公務人員在製作公文書（如：執行筆錄）上，因攸關民眾權益，更應謹慎。如能以電腦打字方式製作，則可大大免除上述之窘境。

公義無礙



社會公義

行政執行法之立法沿革

我國行政執行法最初係於中華民國（下同）2 年 4 月 1 日由前北京政府仿照當時日本之行政執行法及其施行令而制定，嗣國民政府成立後，於 21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行政執行法全文 12 條。其後，因國家政經情勢日新月異，經濟型態及社會結構 均有重大變遷，惟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未臻完備，對於人民權益 亦乏具體有效之保障規定。準此，法務部奉行政院指示，特於 72 年 5 月 1 日組成「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並於 79 年 10 月將行政執行法重行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經 8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嗣為更強化人民權益之保障，法務部持續推動行政執行法修法之工作，於 94 年至 99 年間陸續修正第 7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4 條及第 44 條，並增訂第 17 條之 1 條文，相關修正使執行期間、限制住居及拘提、管收等制度更為完善；而禁奢命令條款的增訂，則彰顯政府維護公平正義之決心。行政執行法歷經上開修正後，相關制度已燦然大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在此堅實之基礎下，不僅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者，更是捍衛人民權益之守護者，在公平與正義的天秤下， 取得妥適之平衡。



效能政府

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

小而美、小而能

為符合政府組織再造「小而美」、「小而能」的精神，行政執行署致力於各項制度之建構與推動，除要求所屬各分署執行人員之執行政程序應符合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外，更以效率為核心價值，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以「目標管理、績效評比」為業務推動方針，建立責任中心制度，對於每一執行股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實施「賞罰分明、獎懲公平」的績效評比制度，使得執行人員能良性競爭，提高績效。同時加強執行人員之專業訓練，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之核心文化。並講求投資報酬率，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以創造勇於任事之機關新文化，形塑一個嶄新之企業型機關為目標，使業務推動更為專業、有效，以樹立高效能政府之典範。



嚴打老虎

滯欠大戶之強制執行 彰顯公平正義 行彰顯公平正義

行政執行署為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發揮團隊辦案功能，貫徹公權力，提高執行績效，特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92年1月29日發布，經92年5月15日及101年3月26日2次修正。

誰是滯欠大戶？

個人滯欠累計1,0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滯欠累計1億元以上，經移送機關移送執行之案件。

別想投機僥倖

1. 善用法律賦予之強制手段，諸如：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禁奢命令及獎勵檢舉公告等，杜絕義務人投機僥倖心態，以達徵起目的及維護社會公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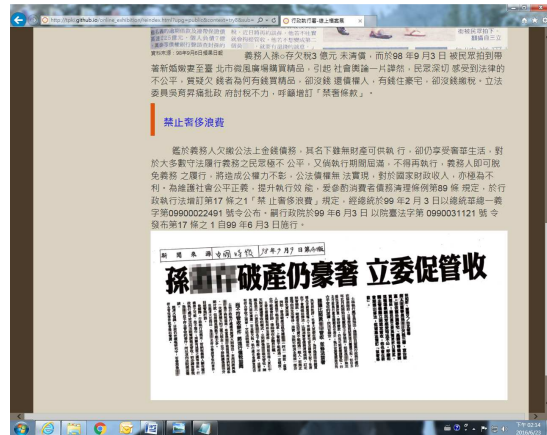
2. 與移送機關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橫向聯繫機制，即時掌握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防止藉機脫產等。

指標性案例

- 最大咖的股市名人（臺北分署）
- 管收逃稅名醫實現社會公義（新北分署）
- 私立學校校產之強制執行（新竹分署）
- 食安風暴之濫觴（彰化分署）
- 漁貨批發商的贈與稅（臺南分署）
- 大峽谷的出路（屏東分署）
- 司法補教界教父逃漏稅（宜蘭分署）
- 媒體追逐的董事長（士林分署）
- 「亞洲杯王」執行案（桃園分署）
- 荒廢的花園（臺中分署）
- 全國首例拍賣張大千書畫（嘉義分署）
- 達官顯要南霸天（高雄分署）
- 退休教師的春節（花蓮分署）
-

禁止奢華

禁奢條款之產生



鑑於義務人欠繳公法上金錢債務，其名下雖無財產可供執行，卻仍享受奢華生活，對於大多數守法履行義務之民眾極不公平，又倘執行期間屆滿，不得再執行，義務人即可脫免義務之履行，將造成公權力不彰，公法債權無法實現，對於國家財政收入，亦極為不利。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執行效能，爰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規定，於行政執行法增訂第17條之1「禁止奢侈浪費」規定，經總統於99年2月3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2491號令公布。嗣行政院於99年6月3日以院臺法字第0990031121號令發布第17條之1自99年6月3日施行。



聯手出擊

行政一體的跨機關合作

關於公法債權的徵起與實現，除可充裕各項財政收支，以確保全體國民生活福祉，背後更蘊含著落實法治與彰顯公義的重要目的。以近來紛擾頻傳之重大食安事件為例，主管機關雖已對黑心廠商科處高額罰鍰，但如其拒不繳納甚至惡意脫產，以致最終無法順利執行徵起者，對於裁罰之法治目的與社會公義，均難謂克竟其功；由此可知，公法債權從前端行政處分之作成到後端執行程序之進行，均屬整體行政權作用範疇；換言之，行政執行機關雖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專責機關，惟此乃基於行政效能考量所為之權限劃分，

其本質為整體行政目的實現之一環，所以各處分之作成機關即使於案件移送後，仍負有繼續協助執行機關之責，方能順利實現公法債權。又行政執行機關之人力、物力資源極為精簡，自有必要擴大「行政一體」概念之運用，例如對於權屬多元機關之執行事項，進行跨部會的協調聯繫，甚至必須跨出行政權的侷限，例如對於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各地方檢察機關，凡有業務聯繫往來，或有助益行政執行等需求者，行政執行機關均須主動積極展開聯繫合作，方足以因應日趨複雜之行政執行事項。



成果豐碩

執行績效里程碑

行政執行署成立之始，即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制度，並善用各種執行措施，在全體執行同仁持續不斷地努力之下，屢創佳績，有效達成強化執行效能、增裕國庫的目標。

據統計，各分署依法執行後所得金額，自 90 年之 59 億餘元起，隔年即突破百億，有效達成行政執行專責機關設立之目的而深獲長官肯定。此後並逐年增加，有效增裕國庫歲收。